

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

114.09.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特設置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 - 二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之執行進度、績效及成果管考。
 - 三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管理、支用情形及預算編擬先期作業。
 - 四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宜。
 - 五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單位間之溝通協調。
 - 六、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彙整、撰寫與行政流程。
 - 七、其他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置副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、專任助理擔任，辦理以上各項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置專任助理若干人，由計畫辦公室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 6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特設置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組織設立目的。
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 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之執行進度、績效及成果管考。 三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管理、支用情形及預算編擬先期作業。 四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宜。 五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單位間之溝通協調。 六、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彙整、撰寫與行政流程。 七、其他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。	掌理事項。
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置副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、專任助理擔任，辦理以上各項業務。	組織成員。
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置專任助理若干人，由計畫辦公室聘任之。	人員聘任規定。
第 5 條 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	經費來源。
第 6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	補充說明。
第 7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	本細則生效及實施時間。